

项目编号：ZYHH2025-FW-105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监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二、关于报名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确认：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

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商务、履约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H2025-FW-105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79,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479,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9,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9,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旬阳市2025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需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且无在建项目；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7)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

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1、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下载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

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

联系方式：152091525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西沣四路与沈家桥二路交汇处金地未来域二期商业-1-号-1-11214

联系方式：178029538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晨妍

电话：17802953879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监理
2	采购人	名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 电话：1520915259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西沣四路与沈家桥二路交汇处金地未来域二期商业-1-号-1-11214 联系人：赵晨妍 电话：1780295387
4	最高限价	479500.00 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施工标段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监理服务、交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7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实施地点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9	监理服务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完善施工组织措施，杜绝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p>(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p> <p>(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需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且无在建项目;</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6)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p>(7)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8)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p>
--	--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无
1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3 日前 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5 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到各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19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4	磋商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5	本项目所属类型	服务类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截至时点	报名开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缺陷责任期保函	无
30	踏勘现场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其他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32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供应商。

####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需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且无在建项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 ② 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 ③ 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5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磋商须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商务、履约要求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监理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业绩
-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4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8.5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8.5.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

“法人 CA”进行签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8.5.2 响应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 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 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为是响应性投标, 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 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 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 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 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

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4795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 11. 磋商货币

11.1 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单位需使用CA主锁进行二次报价。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

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 2026 年 1 月 20 日 14:00 时之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SXSZF)，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

##### 15. 磋商截止时间

###### 15.1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递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逾期递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签），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7) 磋商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8)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9)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10)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11)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9.3 拆封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拆封。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9.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分法，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采购人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与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21.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	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需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且无在建项目；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组成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2.5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2.6 最后报价

22.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具体技术、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施工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 22.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

2) 审查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监理大纲”、“监理人员配备”、“业绩”五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	----	------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最终报价 15 分 2、 商务响应 5 分 3、 监理大纲 60 分 4、 监理人员配备 14 分 5、 业绩 6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评标响应文件，其评标报价为有效评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评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评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评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基本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0-3 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5 分。
监理大纲	10 分	1、 质量控制内容：质量目标明确，合理可行；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完善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内容完全响应的计 8.1-10 分，基本响应的计 4.1-7 分，一般响应的计 1.1-3 分，无内容不得分。
	8 分	2、 进度控制内容：工期目标明确，有工期优化和补救措施；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完善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内容完全响应的计 6.1-8 分，基本响应的计 4.1-6 分，一般响应的计 1.1-3 分，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3、 造价控制内容：造价控制目标明确，有造价风险分析和防止索赔措施；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得力。内容完全响应的计 5.1-6 分，基本响应的计 3.1-4 分，一般响应的计 1.1-2 分，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4、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理机构有专人负责安全和完善的检查制度。根据其合理可行性完全合理的计 5.1-6 分，基本合理的计 3.1-4 分，一般合理的计 1.1-2 分，无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不得分。
	6分	5、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全面。根据其内容合理可行性完全合理的计 5.1-6 分，基本合理的计 3.1-4 分，一般合理的计 1.1-2 分，无内容不得分。。
	6分	6、信息资料管理：信息资料管理措施完备，满足本项目需要。根据其合理可行性完全合理的计 5.1-6 分，基本合理的计 3.1-4 分，一般合理的计 1.1-2 分，无内容不得分。。
	6分	7、监理程序及工作制度：监理程序框图齐全，顺序合理，工作制度齐全。根据其合理可行性完全合理的计 5.1-6 分，基本合理的计 3.1-4 分，一般合理的计 1.1-2 分，无内容不得分。。
	6分	8、旁站计划及措施：具有完善的根据本工程实际有效的旁站计划。根据其合理可行性在（0-6 分）范围内打分。
	6分	9、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措施：质保期内具有有效的监理服务措施根据其合理可行性完全合理的计 5.1-6 分，基本合理的计 3.1-4 分，一般合理的计 1.1-2 分，无内容不得分。。
监理人员配备	14分	<p>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p> <p>2、每提供一个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已完成交通类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p> <p>监理人员资格满足程度（6 分）</p> <p>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 2 人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监理员提供 2 人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p>
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交通类施工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间为准)
评标程序		<p>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p> <p>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执行。</p> <p>3.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22.9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10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序。

2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1 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成交单位向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后附）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28. 保密和披露**

### **28.1 保密**

28.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8.2 披露**

28.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9. 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

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人对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

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晨妍

联系电话：17802953879

联系邮箱：1759186742@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西沣四路与沈家桥二路交汇处金地未来域二期商业-1-号-1-11214

9.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0. 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 经资格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评标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供应商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 在开标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正常开标的；

(6) 成交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 31、其他

1. 磋商会议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可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现场请

示财政监督部门及采购人，经采购人及财政监督单位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磋商会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成交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 监理合同协议书 (以最终签订内容为准)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安全目标：。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招标文件 2018 版）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第三方：**指处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10 知识产权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

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2. 委托人义务

###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如有）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

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 4.3 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 4.4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固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

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

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参加设计交底；
- (6)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而线；
- (10)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

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4 监理文件要求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意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有）。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款(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

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

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 9.2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80% 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①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

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2) 目或(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text{赔偿金} = \text{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times \text{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 11.2 委托人违约

####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磋商文件》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 1 词语定义

1. 1. 2. 2 发包人: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1. 1. 3. 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 旬阳市城关镇、关口镇、仙河镇、棕溪镇、蜀河镇、甘溪镇、小河镇、桐木镇、白柳镇、段家河镇、吕河镇、铜钱关镇等 12 个镇。

工程概况: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排水、错车道、桥涵及安防等内容施工监理。

## 4. 监理人的义务

4. 2. 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无

## 5. 监理要求

### 5. 1 监理范围

5. 1. 2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

5. 1. 3 阶段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

5. 1. 4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程进度监理、工程费用监理、合同管理, 通过工地会议、现场协调会议、监理指令、测量、试验检测、抽查、巡查、旁站监理等进行监督管理。

### 5. 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监理试验室, 监理试验室抽样检查项目及抽检频率: 按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执行。

### 5. 5 服务形式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 5.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全过程、全方位监理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1 满足开工条件时，发包人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总价。

发包人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调整。

9.2 预付款

本项目施工监理预付款: 无。

9.3 中期支付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清全部费用。

发包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计算。

9.4.6 工程施工发生延期,支付规定如下:

延期监理费是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合同期以外的监理费;

以合同工期为准,实际工期延期小于 2 个月的(含 2 个月),延期期间监理服务费不予支付;

以合同工期为准,实际工期延期大于 2 个月的,除一次性投入的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试验设施费及监理生活设施费用外,监理人应将在工程施工延期期间实际发生的监理人员服务费及监理交通设施费据实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予以支付,支付采用合同工期内支付方式。

9.5 暂列金额

无。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监理单位在进场前对承诺的重要岗位人员提出更换要求，按以下原则处理：

a. 甲方原则上不接受监理单位提出的更换重要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因不可抗力除外）；因特殊原因或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确需变更人员，变更后的人员资历、资格等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等级，须由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批。

b. 监理单位未按照以上要求履行人员更换手续，即进行人员更换则视为监理单位违约，甲方按总监理工程师课以每次1万元的违约赔偿金；其余岗位人员每人次课以1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c. 人员的更换，不得超过人员总数的30%，如超过该限额，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2) 监理单位进场后，甲方发现其派驻的主要人员资历、资质、业务能力、职业操守等方面不能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或不能胜任本合同工程工作内容的具体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相关人员的要求，更换的人员资质和资历方面不得低于原来人选。监理单位在接收甲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后，须在14天内按要求更换完毕；如14天后未进行更换或未更换完毕，则按缺岗处理，监理单位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违约赔偿金=投标文件报价清单相应细目单价×缺岗天数×缺岗人数×2。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仲裁机构名称：xxxx仲裁委员会。

## 13. 补充条款

增加13.1款至13.3款：

### 13.1 监理试验室的职责

13.1.1 建立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3.1.2 负责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仪器的测定；对试验人员的检查、培训指导等管理工作；

13.1.3 对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设立、仪器配备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13.1.4 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有关重要工地例会与会议；

13.1.5 协助中心试验室对承包人所做的控制指标试验进行核实或复核性试验；

13.1.6 承担各合同段监理送交或提出的抽样试验，及时提交试验结果和结论；

13.1.7 对承包人提供的原始记录进行复核，按照施工磋商文件的规定向施工承包人签发支付证书等；

13.1.8 编制、提供有关各种试验报表的格式。

13.2 各级监理人员的职责

13.3.1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13.3.1.1 主持总监办的一切监理业务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对所负责合同包(标段)的工程质量负全责；

13.3.1.2 全面熟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等文件。纠正图纸中的明显错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需要时报总监办；

13.3.1.3 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或签发各种指令、证书和报告；

13.3.1.4 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试验室的建立。审核承包人测量基准点、原地面线及施工放线成果；核算工程量清单，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计量；审批用于工程的原材料和一般混合料配比，承包人机械设备，施工方案；审批分项和分部工程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和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受理分项和分部工程交工验收申请，组织验收和质量评定，审查处理承包人的报告、报表和函件，需要时报驻地办；

13.3.1.5 主持或参与承包人的工地会议，研究和解决施工中的各种问题；

13.3.1.6 检查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在工作中实效性，严格审查承包人的履约及分

包条件；

13.3.1.7 负责所辖合同段的计量支付、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的控制，编写监理月报；

13.3.1.8 执行总监办发出的一切监理业务指示。

13.3.2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分管部分工程（如路基、桥梁、路面、交安等）和从事专项业务（如试验、测量、施工安全监理、合同管理监理等）的监理工程师，其职责根据工地情况和监理工作需要加以规定，由总监理工程师明确授权，并通知承包人。

13.3.2.1 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下负责分管的监理工作；

13.3.2.2 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其分管的工作范围内，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相应的试验数据，制止承包人使用不合要求规格的材料、半成品；制止承包人用未经监理确认的施工机械、施工方案或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制止承包人在不符合施工技术规范或操作规程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在未及进行检测、试验的情况下，监理认为不能保证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立即安排检测或试验，然后再决定是否继续施工；同样，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施工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条文，发出准许（或不准许）使用某些经测试合格（或不合格）的材料或施工工艺的指令；

13.3.2.3 专业监理工程师会同工程师负责组织对分管的工程进行质量认证、验收和计量工作；

13.3.2.4 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分管工程的施工工艺试验和认定工作，必要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13.3.2.5 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管工程的施工安排加以确认，或提出意见或发布指令；

13.3.2.6 测量工程师配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工程平、纵线形、标高、构造物设置位置等进行控制，有权对施工放线进行检查，经检测不合

格者不准开工；在施工过程中审核督促承包人进行测量控制，有权抽查任何部分的线形、标高，发现不合格者，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或暂停施工；协助合同工程师和工地主管工程师作好过程计量工作；

13.3.2.7 试验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合同的试验监理工作，对材料性能、各种混合料配合比、成品料的强度、密度及其他质量指标进行控制；按要求频率独立进行抽检，经试验合格者予以确认、验收，不合格者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或报上级主管监理工程师下令报废或返工；有权对承包人的试验室配备和试验人员素质进行检查确认，对试验方法、流程进行确认，对不合格者有权要求更换或改变；有权审查承包人的试验资料，检查承包人试验器具的使用状态，督促承包人及时进行调试、校正，以保证试验的可靠性；

13.3.2.8 施工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有效；审查承包人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工程项目应急救援抢险方案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承包人的施工安全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可行；监督承包人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对承包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施工的作业和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落实施工生产安全技术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书面指令承包人整改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 13.3.3 监理员的职责：

监理员的职责可根据工地情况和需要加以规定，由总监理工程师明确授权，并通知承包人。

13.3.3.1 在总监理工程师领导下，负责指定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或单位工程负质量责任；

13.3.3.2 熟悉有关合同条款、规范及设计文件，在施工过程中对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对施工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上报总监理工程师；对明

显违反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的，有权要求施工人员暂停施工，等候处理；

13.3.3.3 初审承包人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计划，检查承包人的人员、材料进场情况和计划执行情况；

13.3.3.4 检查校核所用的水准点、固定点等，对承包人的测量结果进行检查和验收；检查承包人的每道工序质量；监督检查承包人自检体系工作质量；检查承包人的施工日记和原始记录；进行现场旁站，填写监理日记、旁站记录及其它记录、报表；

13.3.3.5 按规定的频数对分项工程和建筑材料进行抽样检测，汇总统计抽检数量；及时进行分项工程质量评定；

13.3.3.6 绘制工程进度图表，做好中间计量，核实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单及支付证书；

13.3.3.7 对涉及结构安全或设计变更的隐蔽工程全过程旁站，同时独立留存影像、旁站记录等资料。

13.3.4 监理试验室主任职责：

13.3.4.1 在总监理工程师和驻地办领导下，负责监理合同范围内的监理试验工作，对所抽检及出据的试验检测报告负责；

13.3.4.2 熟悉合同条款、规范和试验规程，协同中心试验室审定承包人的试验人员、仪器设备和各种试验结果，督促检查承包人定期标定仪器设备，检查监督工地试验室的工作；

13.3.4.3 组织完成驻地监理送交或提出的抽样试验，及时提交试验结果；

13.3.4.4 审查试验结果，给出结论，按时签署试验检测报告，对完成的试验及时进行统计和汇总。

13.3.4.5 经常巡视各合同段的监理试验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或不定期向驻地办汇报试验工作情况。

13.3.5 监理试验人员职责：

13.3.5.1 在试验室负责人的领导下，进行各种监理试验检测工作。对所做的试验及其抽检数据负责；

13.3.5.2 整理试验数据，给出试验结果和结论，填写试验报告报负责人审查；

13.3.5.3 完成试验室负责人交办的其它业务工作。

#### 附件一：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全称)(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第监理合同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监理队伍。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 乙方监理工程师不准向施工单位索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准向施工单位提出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各种要求，如发生，每次扣除当事人所在单位3000-5000元的监理费，并将索取的全部费用退回。

(四) 监理工程师不得凭借工作权力、本身职务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材料。如发生，每次扣除乙方一人一年的监理费，并将非法进入的分包队伍清除出场，同时更换该监理人员。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甲方授权本工程项目办作为本合同的具体执行部门，具体负责检查处理本合同规定的日常事宜。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第监理合同段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甲方：\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乙方：\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全称）（盖章）

## 第五章商务履约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监理

**二、最高限价：**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479500.00 元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内容：**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排水、错车道、桥涵及安防等内容施工监理。

**六、建设地点：**旬阳市城关镇、关口镇、仙河镇、棕溪镇、蜀河镇、甘溪镇、小河镇、桐木镇、白柳镇、段家河镇、吕河镇、铜钱关镇等 12 个镇。

### 七、监理目标

- (1) 保证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按期完成；
- (2) 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 (3) 有效控制项目投资，不超出预算资金；
- (4) 落实安全预防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

### 八、服务要求：

1、本项目施工要求供应商投入除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每个片区至少需配备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及 1 名监理员。在合同期内须长驻工地。

2、要求供应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3、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成交供应商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成交供应商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4、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凡有隐蔽工程的，在回填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到场。

5、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6、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7、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供应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9、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

10、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至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

11、其他要求：供应商中标后，施工期间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 九、相关要求

- (1) 监理单位编制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 (2) 本工程及相关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
- (3)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4) 本工程监理合同；

(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备注：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十、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监理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十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监理总酬金一次性包死，委托人不再支付额外工作、附加工作、滞纳金等其他任何报酬和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2.3 支付方式：双方协商

**十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 ZYHH2025-FW-105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监理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监理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业绩
-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3. 如若中标，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ZYHH2025-FW-105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监理服务期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 (组) 通硬化路施工监理		
总报价（大写）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监理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

注：1、本表格式可根据需要增加项目，自行修改。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需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且无在建项目；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7)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份 证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月日			

（注：1. 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还应提供所投服务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委托。（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无在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 （总监理工  
程师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一）商务响应

对付款、服务期、验收、工程质量、售后服务进行等要求，自行编制。

### （二）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附表 1：

##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供应商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监理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其他监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按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须知的五、磋商与评审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第 22.8 条评标办法监理人员配备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交通类施工监理项目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